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

地址：110051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
二樓

承辦人：黃穎姍

電話：02-2720-8889#8368

電子信箱：fu2281@gov.taipei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2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照字第11161867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正，副，抄本均含附件) (23152424_1116186703_1_ATTACH1.pdf、
23152424_1116186703_1_ATTACH2.pdf、23152424_1116186703_1_ATTACH3.pdf)

主旨：函轉「有關本市各行政區通盤檢討細部計畫案內都市設計
管制規定人行步道系統留設處理原則」一案，請查照轉知
貴會會員。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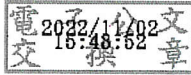
一、依本府111年10月21日府授都規字第1113079666號函辦
理。

二、本案納入111年臺北市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111059號，目錄
第9組編號第010號。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林冠穎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289
傳真：02-27593317
電子信箱：udd-43344@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規字第11130796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三 (23035704_1113079666_1_ATTACH1.pdf、
23035704_1113079666_1_ATTACH2.pdf)

主旨：有關本市各行政區通盤檢討細部計畫案內都市設計管制規定人行步道系統留設處理原則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府自108年起公告之各行政區通盤檢討細部計畫案（下稱各通檢案），其都市設計管制規定均訂有人行步道系統之相關內容（略以）：其他本計畫區建築基地除前開指定應留設騎樓之路段、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都市計畫書及臺北市住宅區重要幹道兩側應留設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規定外，其餘建築基地臨接道路側應退縮留設1.5公尺（或2公尺）無遮簷人行道（為原則）以供人行（各通檢案規定詳附件一）。其計畫原意為建構友善且連貫之人行空間系統，故基地臨接道路側均應就其臨接之道路分別

電子
文
騎



建管處 1111021



DDAA1116186703

檢討並依都市計畫相關法令留設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或依前開規定留設各通檢案指定寬度之無遮簷人行道，以串聯人行步道系統。

二、惟考量部分狹小基地受限於基地條件，故援引本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7條第2項：「基地條件特殊者，主管建築機關得依申請建築基地及鄰地實際情況核准之」規定，如建築基地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以法定騎樓檢討設置，並依說明三檢討：

(一)基地屬角地且基地規模未達300平方公尺者。

(二)基地因都市計畫或相關禁（限）建法規之建築物高度限制，致基準容積或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自治條例規定申請之獎勵容積無法用罄者。

(三)其他特殊情況之基地，經本府都市發展局個案審認者。

三、符合前項條件基地，其設置之騎樓應依下列規定檢討（如附件二圖例）：

(一)騎樓留設之人行空間淨寬不得小於各通檢案指定寬度，且構造應符合本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7條及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

(二)騎樓應規劃與鄰地留設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順接，避免妨礙通行。

四、為利後續審核是否符合本案處理原則設置騎樓，申請人須提供設置騎樓前、後建築物配置相關圖說及綜理表，敘明「無法退縮留設各通檢案指定寬度無遮簷人行道」之緣由，並由建築師簽證負責，以供後續查核。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
副本：臺北市政府秘書處(請協助刊登公報)(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法務局(請協助刊
登法規查詢系統)(含附件)



(都市發展局代決)



裝

訂

線



附件一：臺北市各行政區通盤檢討細部計畫案內都市設計管制無遮簷人行道留設規定一覽表

行政區	無遮簷人行道留設規定
南港區 (細部計畫於108年1月18日公告實施)	捌、都市設計管制 二、退縮留設人行道及帶狀式開放空間 (一)依據本府90年9月28日公告「修訂臺北市南港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開放空間系統規定，本計畫主要道路兩側均已建成，為考量地區道路服務需求，指定路段兩側建築物新建、重建或改建時均須退縮建築，以增加道路寬度。其退縮部分以設置人行道或自行車道為主，並得計入法定空地面積。其退縮位置及寬度詳圖36所示。 (二)本計畫暫予保留地區(一)範圍內另案擬定細部計畫為產業生活特定專用區(一)、產業生活特定專用區(二)及策略型工業區土地，沿都市計畫道路、預留細部計畫道路及忠孝東路七段北側綠地用地側，皆應退縮留設4公尺寬帶狀式開放空間，詳圖37至圖39所示。
松山區 (細部計畫於108年4月25日公告實施)	陸、都市設計管制規定修訂內容 五、人行步道系統 (二)其他 本計畫區建築基地除前開指定應留設騎樓之路段、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都市計畫書及臺北市住宅區重要幹道兩側應留設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規定外，其餘建築基地臨接道路側應退縮留設1.5公尺無遮簷人行道以供人行。
內湖區 (細部計畫於108年7月17日公告實施)	玖、都市設計管制 一、整體性都市設計原則 (三)基於人本交通理念，型塑綠色都市，並考量人行安全，本計畫區建築基地除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都市計畫書及臺北市住宅區重要幹道兩側應留設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規定就帶狀開放空間、人行步道另有規定外，建築基地臨接未指定部分之道路側應退縮留設2公尺無遮簷人行道以供人行。
萬華區 (細部計畫於110年1月12日公告實施)	附件二、萬華區都市設計管制規定 五、人行步道系統 (一)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 2、其他 本計畫區建築基地除前開指定應留設騎樓之路段、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都市計畫書及臺北市住宅區重要幹道兩側應留設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規定外，其餘建築基地臨接道路側應退縮留設1.5公尺無遮簷人行道以供人行。

行政區	無遮簷人行道留設規定
大同區 (細部計畫 於 110 年 1 月 13 日公 告實施)	柒、都市設計管制規定 五、人行步道系統 (一)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 2、其他 本計畫區建築基地除前開指定應留設騎樓之路段、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都市計畫書及臺北市住宅區重要幹道兩側應留設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規定外，其餘建築基地臨接道路側應退縮留設淨寬 1.5 公尺無遮簷人行道以供人行。
士林區 (細部計畫 第一階段於 110 年 3 月 23 日公告實 施)	柒、都市設計管制規定 四、其他都市設計規定 本計畫區建築基地除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都市計畫書規定及臺北市住宅區重要幹道兩側應留設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規定外，其餘建築基地鄰接道路側應退縮留設 1.5 公尺無遮簷人行道為原則。
大安區 (細部計畫 於 110 年 7 月 9 日公告 實施)	柒、都市設計管制規定修訂及新訂內容 五、人行步道系統 (二)其他 本計畫區建築基地除前開指定應留設騎樓之路段、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都市計畫書及臺北市住宅區重要幹道兩側應留設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規定外，其餘建築基地臨接道路側應退縮留設淨寬 1.5 公尺無遮簷人行道，以供人行。
中山區 (細部計畫 第一階段於 110 年 11 月 18 日公告實 施)	柒、都市設計管制規定 六、人行步道系統 (二)其他 本計畫區建築基地除前開指定應留設騎樓之路段、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都市計畫書及臺北市住宅區重要幹道兩側應留設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規定外，其餘建築基地臨接道路側應退縮留設淨寬 1.5 公尺無遮簷人行道，以供人行。
中正區 (細部計畫 於 111 年 6 月 20 日公 告實施)	柒、都市設計管制規定 五、人行步道系統 (一)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 2、其他 本計畫區建築基地除前開指定應留設騎樓之路段、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都市計畫書及臺北市住宅區重要幹道兩側應留設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規定(圖 24)外，其餘建築基地臨接道路側應退縮留設淨寬 1.5 公尺無遮簷人行道為原則，以供人行。
文山區 (細部計畫 於 111 年 9	玖、都市設計管制規定修訂內容 四、開放空間系統與人行步道系統規定 (二)人行步道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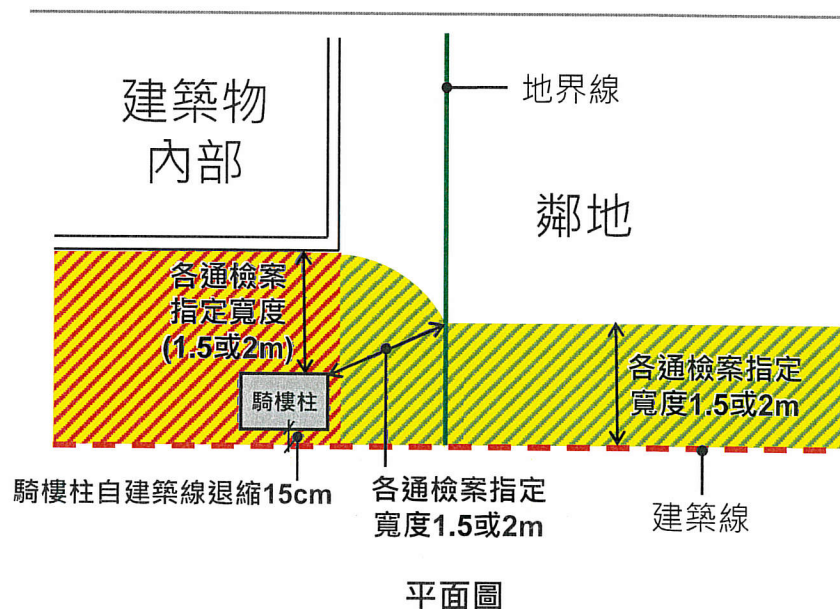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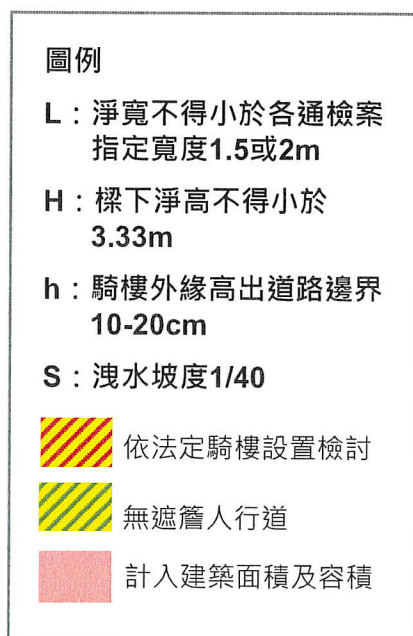
行政區	無遮簷人行道留設規定
月 23 日公告實施)	3、其他路段 基於人本交通及綠色都市環境，本計畫區建築基地除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都市計畫書及臺北市住宅區重要幹道兩側應留設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規定外，其餘臨接道路側以退縮留設淨寬 1.5 公尺無遮簷人行道為原則，以供人行。
北投區 (細部計畫於 111 年 10 月 7 日公告實施)	柒、都市設計管制規定修訂內容 四、開放空間系統及人行步道系統規定 (二)人行步道系統 2、其他路段 基於人本交通理念，型塑綠色都市，並考量人行安全，本計畫區建築基地除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都市計畫書規定及臺北市住宅區重要幹道兩側應留設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規定外，其餘臨接道路側應退縮留設淨寬 1.5 公尺無遮簷人行道為原則以供人行。
信義區 (細部計畫已由臺北市都委會審竣在案，尚未公告實施)	捌、都市設計管制規定修訂及新訂內容 五、人行步道系統 (三)其他 1、本計畫區建築基地除前開指定應留設騎樓之路段、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都市計畫書及臺北市住宅區重要幹道兩側應留設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規定外，其餘建築基地臨接道路側應退縮留設淨寬 1.5 公尺無遮簷人行道以供人行。

平面圖

剖面圖

<騎樓容積計算補充圖例>

<騎樓構造補充圖例>



<與鄰地順平連結方式補充圖例>